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2021-012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纺股份公司）第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其他应收款核销的主要情况

根据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〔（2020）苏 0116 破 8-2 号〕，宣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南京虹云制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虹云制衣）破产，并终结破产程序。虹云制衣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南京虹云制衣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,666,350.97 元。公司对虹云制衣剩余权益进行了清查，该公司已确无还款能力，公司收回该笔款项的可能性极小，本期予以核销。

根据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〔（2020）沪 03 强清 100 号〕，裁定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朗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朗诗）终结强制清算程序。上海朗诗于 2021 年 2 月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。公司对上海朗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,543.44 元，本期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当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合计 8,667,894.41 元，减少 2020 年度净利润 8,667,894.41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部分资产，符合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规定，依据充分，有利于真实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；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的相关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将更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董事会关于本次核销资产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